曹林 北京时事评论员

【拒绝流行】大数据“狗屁”

今年新学期，复旦大学开设了一门新通识课程，名字叫“似是而非”，多个学科的教授走上讲台向学生阐述什么是“伪科学”，成了一门爆款课程。比如这门课“抵制大数据时代狗屁”的课程教学目标里有这样一条：能够在迷信的阿姨面前分析狗屁，让他们能听懂，并且有说服力。——好一个“在迷信的阿姨面前分析狗屁”，前段时间媒体曝光的“量子波动速读”，还有网上非常火的鞋圈、炒鞋、空气币，等等，就属于这样的“大数据狗屁”吧：量子会跟量子产生纠缠，而量子在纠缠的过程中又会产生波粒二象性，通过你的眼睛作用于大脑——如此一本正经地扯淡，还不是“狗屁”吗？

我对这种通识启蒙并不乐观，你之狗屁，他之神话，你觉得臭不可闻，他觉得甘之如饴。大学里听这种课的学生，根本不是“狗屁”们眼里的韭菜群体。如赫拉利所言，人类思考用的是故事，而不是事实、数据或方程式，而且故事越简单越好。像这种收割智商税的培训机构，给家长和白领洗脑时，从来都不会讲什么事实、逻辑和数据，而是编故事，迎合你的需求编一个神话，刺激你的焦虑：知识焦虑、教育焦虑、养生焦虑、变现焦虑，等等。

虽然这些“大数据狗屁”和“神话故事狗屁”不会带来奇迹，无法真正记住，不会有什么作用，但能缓解现代人的焦虑，无论如何，钱花出去了，松了一口气，就能产生某种催眠和安抚。我们完全听不懂的那些大数据狗屁，还有量子波动、波粒二象性、量子纠缠之类，跟民间那些巫师大神口中胡说八道念的你完全听不懂他自己都不懂的咒语有什么差别呢？毫无差别，但没有办法，狗屁，就是很多人信啊。

就拿“炒鞋”来说，明摆着就是骗局，但有些人你再跟他普及常识，他都执迷不悟，非得真上了大数据狗屁的当，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才会长一点儿记性。监管部门当然得打击这种非法圈钱，但光靠别人打，打不完的，韭菜们自己还是得长点儿脑子。

黄维樑 香港学者、作家

【含英咀华】异议诺奖

瑞典学院负责评选诺贝尔文学奖。学院有18位成员，在其中选出5位同仁成立“诺贝尔委员会”，任期3年。获提名竞逐诺奖者，每年约有350个，诺委会在1月底收齐提名者资料，经过初步遴选，在4月向学院提交入围名单，约20个。夏天学院成员休假前，名单经过淘汰，剩下约5个。学院成员研读讨论5个候选作家的作品，在10月达成结论；当选者，即可戴上诺奖桂冠者，必须得到过半的学院成员支持。

我在10月下旬在学院官网查阅，成员的18个名额中，有4个从缺待补。14位成员中，有诗人、作家、文学史家、语言学家、历史学家、编辑、法律专家；任职于大学的有好几位，却没有看到标明是文学批评家的。唯一懂汉语的似乎还是那位现年95岁的马悦然（但他不是诺委会的委员）。

诺奖评选是特大型的文学批评行动。瑞典学院的全部成员中，有多少是通晓多国语言、博览文学经典、态度客观兼容而又眼光锐利独到的，愿意且实际上花费巨大精力时间阅读以至细读参赛作家作品的（被提名的作家多是著作等身）……我们该问谁呢？

20世纪开始的“先锋”“前卫”“实验”而因此晦涩难读的种种文学，基本上都源于欧洲的英语、法语、德语作家。我发现数十年来，获得诺奖的，就多有先锋前卫实验者，也就是晦涩难读者。另外，获得青睐者常常是有“异议”色彩的作家。今年就如此，即先锋与异议兼之。

马悦然曾经是诺委会的委员。十多年前，他所到之处，很多汉语作家都热情接待他，大力“拍马”扬鞭迎向他，曾有一群一群小蜜蜂围绕马大爷的形象说法。汉语作家们，要跟风成为“先锋”、要“异议”俾使学院热议，然后有若干分之一的机会可望戴上桂冠！

胡泳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别处生活】基于技术中介的人际关系

在社交媒体被发明之前，我们与他人互动的手段非常有限，主要限于我们亲自认识的人。现在的千禧一代不能体会曾经困扰他们的长辈的信息流通麻烦，比如，你给你的伙伴打电话时，接电话的却是他们的父母；山高水远，鱼雁传书，你对恋人的来信望眼欲穿；大千风光尽入镜头，照片却需要等一周才能在照相馆冲洗出来，等等。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彻底改变了全世界人们的互动和交流方式。

互联网时代的交流具有中介化的特点，也就是说，与面对面的交流相比，人们倾向于更喜欢中介化交流，例如，我们宁愿发电子邮件而不是碰面；我们宁愿发短信而不是通过电话交谈。社交媒体就是我们青睐的大型技术中介，它所显露的，不是一种技术与人的关系，而毋宁是经由技术中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社交媒体，作为一种中介化交往，具有三个特点。其一，当我们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交流时，我们倾向于假定可以信任处于沟通另一端的人，因此我们的信息往往是开放的。其二，我们的线上社交关系并不能做到像面对面那样深入，所以我们并不倾向于在社交媒体上加深我们的关系，我们觉得能够利用社交媒体维持现状即可。最后，我们倾向于与那些同意我们观点的人互动，因此社交媒体实际上降低了人类交往的多样性。

蓝博洲 台湾作家

【生活速写】朋友与评委

大家都听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句名言。大概也没有人会对它置疑吧。而，朋友，应该也是诸多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古往今来，友情的讴歌，一直都是文学作品表现的亘古主题，例如伯牙与钟子期的故事。当代流行歌曲更有直接以“朋友”为名的曲目。人，不能没有朋友。相遇相交，是朋友关系建立的基础。于是而有难友、文友、乐友、球友，乃至于酒友之别。但知音难遇。尽管如此，随着通联工具的进步，现代人交友的方式又有了从笔友到网友的飞跃发展。几年来，我也通过微信多交了不少朋友。只是，这种没有实际相交基础的网络之友能够成为真正的朋友吗？

前段时日，因为担任某论文征文奖的评审而在相关的微信朋友群组转贴了评委会公告的评奖结果。怎知，过了不久，就收到群组里一位不能说不熟的朋友传来一则回应私讯。此友提交了一篇论文参比，但憾未获奖。尽管，他连载的名字都写错了，我还是基于朋友之谊，诚恳回覆、对话——

“蓝伯洲兄，看到您转发的评比结果，很惭愧，您是评委，很想听听您对我的文章的批评。”

“××兄，很遗憾。你应该知道，按理，作为评委之一的我不能私下发表自己的意见。我已把你的来讯转请评委会处理了。敬请谅解。博洲”

“呵呵，请你把来讯撤回来吧，我并没有请评委会处理的意思。”他说，“只是想听一下朋友的意见，既然不便，就算了。”

“来不及了。”我解释说，“评审过程有记录，还是让评审会处理吧。”

“作为朋友，我只是想听听您的意见，何需‘处理’？”他显然不高兴了。

“任何参审作品有意见都要交给评委会‘处理’或‘不处理’，这也是常规。”我试着再解释，“我既是评委之一，此时当然不宜对外发表个人意见。这也是做人的基本道理吧。”

“我有意见吗？”他撂挑子了，“我把‘评委’当朋友，显然定位错误，抱歉！”

我难过地无言了。我知道，就在短短时间的几则微信往还之后，我们大概已经因此而丧失了可以继续发展友情的关系了。

尤今 新加坡作家

【昙花的话】女生也剃光头

在坦桑尼亚，走在路上，不论是在大城或是小镇，我发现了一个极为奇特的现象——由七岁至十多岁的男男女女，全都顶着光秃秃、圆溜溜的头颅，光可鉴人，看在眼里，颇为突兀。

探询后得知，根据坦桑尼亚政府规定，凡就读于政府小学与中学的男女学生，一律得把头发剃光。

有关当局表示，让学生剃光头，一石多鸟。

夏天炎热，跳蚤滋生，没有了头发，跳蚤便难觅栖身之处了，个人卫生因此得以保持。其二，坦桑尼亚水源匮乏，不蓄头发，无需天天洗头，能节约用水。其三：少了三千烦恼丝，天生爱美的少女便可专注于学习了。

上述冠冕堂皇的理由，使校方“执法如山”，但也同时带来了一个“后遗症”。

由小学而中学，长达多年严守“禁令”的女学生，一旦走出校门，便会将满头青丝叠床架屋地弄出一个又一个花里胡哨的发型。有时，为了弄个标新立异的发型，就算耗去四五个小时也在所不惜。一个花式繁复的发型，可以维持一两周，过后，清洗了，拆散，又“另起炉灶”，弄得更繁杂、更诱人。一寸寸宝贵的光阴，就如此毫不痛惜地用在调弄发型上了。

物极必反，诚然。

就我个人认为，阴阳有别，强制女学生们剃光头，犹如要求男孩子穿裙子一样不合理。当地女学生都无奈地表示：她们不喜欢这种光着头颅的形象，那种雄赳赳的模样，把女性天生柔美的特质全都淹没了。

在制定校规时，校方固然应该以现实的需要为考量，但是，与此同时，也应该顾全莘莘学子心理方面的需求。

我想，让女学生们留一头清新爽利的短发，也许是比较容易接受的中庸做法吧！

杨小彦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

【横眉热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

父母对孩子的最大意见就是，孩子不听话。他们忘了，孩子不听话是常态，很听话，尤其十岁以后还很听话，父母就要注意了，可能这听话正好掩盖了什么。父母想不到的是，孩子之所以不听话，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听话，至少是没有耐心听，孩子只会感到厌烦，因为在他们看来，父母除了说，还是说，总是说个没完。我从传播学的角度把这一两代人的关系做了总结，概括出一个模式，那就是：父母关心的是传播的内容，孩子关心的是传播的方式，结果，他们基本上没有交流，信息没有有效地传递给对方。按照这一模式，我们可以大胆推测，随着年岁的增长，父母只能越来越啰唆，越来越说个没完，孩子则越来越烦，烦到从小吵小闹到大吵大闹，走到离家出走，或以某种方式与父母隔绝。

助长这一模式成为事实的还有很多属于日常的添油加醋。比如，父母总喜欢当面损自己的孩子，抱怨这个那个，或者又过于轻率地当面夸奖那些据说学习优异表现突出的孩子，好让自己的孩子找到榜样。殊不知，孩子被损，自尊心受到不经意的伤害，日积月累，就会影响性格。过早被提醒榜样的存在，很容易产生反感，甚至妒忌。孩子不成熟，缺少丰富的社会经验，受损而报复的方式就变得很简单，大多数采取了自暴自弃的行为，干脆躺倒不管，差就差呗，难道会被抛掉不成？性格刚硬的还会做出不可思议的举动，最可怕就是迅速了结自己，让父母活受罪。

其实，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命，以及每一代人的苦难与幸福，时代不同，处境差异，成长就会不一样。同样，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命。留心一下那些伟人，我们一定会发现，他们自小也似乎没有表现出多少的天才，直到某一天获得了自主的能力，然后就创造了属于他、更属于世界的历史。著名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就是一个例子，他差点考不上大学，毕业后好不容易才弄到了一份专利局的工作。1905年，这位年轻的专利局工作人员，居然连续写出好几篇开创性的论文，惊动了整个物理学界，其中一篇提出了“光量子”的概念，让原来分裂的时间和空间成为一个整体，从而开创了一个爱因斯坦崭新时代。

钟红明 上海《收获》杂志副主编

【不知不觉】寂寞小车站里的交通史

秋季，是江南最舒适的季节。树林渐渐染成各种色调，凉爽舒适，我和同学选择的出行方向却是上海人的避暑胜地：莫干山。

莫干山在浙江湖州境内，因春秋末年吴王阖闾派干将、莫邪在此铸双剑得名。名人故事和诗文石刻，与秀丽清幽的竹林山泉杂糅。有位留日多年的同学在这里开了一家“客堂间”民宿，她先生是设计师，民宿借助老房子的骨架，修复新建，处处精致的细节，枯山水风格的庭院，原木流淌的曲折线条，尤其日式与中式的美食，都可圈点。设计师独爱院子里一棵大树撒开的阔大树冠，想了很久，决定在大树下，辟出两湾日式温泉，可以在露天温泉里仰望星空。

偶然行车至附近庾村，白色的钟楼被称为民国图书馆，里面藏书品质却让人惋惜。这里是民国第一任外交部长的居处，被开发为文化集市。

直到邂逅一座寂寞的小车站，却是意外的惊喜。这里有一个交通史展览。第一幅映入眼帘的是西方人的莫干山素描。原来，100多年前，西方人就发现了这里的美丽山水，但当时必须先沿京杭大运河坐船至塘栖，穿过德清老县城，再坐那种两根竹竿穿过一把竹椅子的简易轿子，路上要走几天。1909年，上海到杭州通了火车，但此后多年，杭州到莫干山仍然需要先坐船再坐轿子。1916年，沪杭铁路局为了方便游客，甚至设了小轮船缩短路途时间，这样，从上海早上出发，晚上可以到莫干山了。轿子改良了，装上了遮阳篷，据说，夜里的山路上，不时会出现一盏新的红灯笼，老住客便知道，新的邻居坐轿子来了。

1930年前后，公路修到了庾村。门前复制的老邮筒和老式汽车，墙上的斑驳泛黄的老照片，证明着我所在的这座小小的车站，曾经人潮往来，繁华时尚：网球场，大片草坪，游乐设施，各种欧式建筑混搭，坐着各式椅子排着长龙的西方人，登山比赛……墙上商务印书馆的一张布告很有趣，他们在莫干山开设暑期书店。而银行在这里的暑期分号，则免去手续费。各种商号一一列举自己经营的商品。

那时的月夜，一定是不寂寞的。

香港作家系列10

唐睿：“边缘人”令故事更精彩

□彭国裕

彭国裕：《脚注》的故事大部分都发生在“徙置区”之中，“徙置区”在香港文学中是一个很独特的文学场景，其他作品似乎未有提及过，创作原型是否就是您儿时住过的钻石山寮屋区？

唐睿：首先我得说声抱歉，因为当年“年轻作家创作比赛”的评审之一许迪锵先生就曾经向我指出，《脚注》中描写的其实不是“徙置区”，而是“安置区”，前者主要是七层的，就像从前石硤尾的七层徙置屋邨大厦，后者则是《脚注》中描写的一层或两层的平房，因此读者在理解小说中的场景时，可能会混淆。不过所幸的是，小说的主题正正就是要讨论记忆的可靠性，地域用词上的混淆，正好可以强化这方面的讯息。的确，“安置区”在香港文学的小说作品之中是独特的，就我所见，暂时未有其他小说作品以“安置区”作为场景。我小时候的确曾经短暂在钻石山寮屋区住过，此外我也曾在观塘康宁道一带的安置区短暂住过，这两个地方都是《脚注》中各个场景的原型。

彭国裕：《脚注》中的人物十分多样化，例如有身份可疑的寿林叔、似傻不傻的阿叶、疑幻似真的肥文，但一直以来都没有人对小说的人物作分析，您认为应该如何去解读他们？您在小说第一章摘录了圣经《利未记》的引文，提醒大家要善待在我们生活中的“异乡人”，而事实上《脚注》之中大部分角色都是“异乡人”，像退役的国民党军人九叔、在徙置区里开店的印度尼西亚婆婆，甚至是主角黎军，“异乡人”是否小说的一个主题？

唐睿：首先，《脚注》中大多数的人物都是有原型的，例如“黎军”，我在法国读书的时候真的有个中国同学叫“阿军”，于是便顺手拈来，成为《脚注》的主角。又例如“阿叶”，我在钻石山寮屋区居住时真的有类似这样的一个人物，疯疯癫癫的，印象十分深刻。《脚注》中的人物未必每个的性格都十分鲜明，但他们总有一两样东西会令你记住。此外，不知你有没有留意，《脚注》中活跃的人物多数都是小童和老人家，他们活在安置区内，不假外求，也没必要经常走出去，这是我刻意安排的。另外，你提到的“异乡人”，不免令人想起法国作家加缪的小说《异乡人》，以及有关“存在主义”的问题。我创作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要挖掘得这样深，在我看来，《脚注》中的所谓“异乡人”，其实都是“边缘人”，他们的身份暧昧，生活在异乡，生活在社会的边缘，但我认为他们是香港的财产，他们的存在令我们的故事更加精彩，这正是“脚注”的原意，因为正如我在小说的序言中提到，“脚注”在一本书里，是一个暧昧的存在，它一方面很边缘、微小、甚至轻易就会被人遗忘，但它的存在却正是要提醒大家不要忽略边缘的东西。

若以“存在主义”作简单的分析，所谓“身份”是很主观的论述，究竟谁是“中心”，谁才是“边缘”？这个标准谁来订立？这些恐怕都不容易厘清，因此我们绝不应该排挤他们。最后，关于如何去解读《脚注》中的人物，我创作时并没有什么刻意的铺排，但有一点数据可作参考，你刚才提到“阿叶”的疯癫形象，在犹太文学中，就有很多有关“傻人”或“疯子”的笑话，我硕士论文其中一个研究对象——作家辛格的小说作品也有这个特点，莎士比亚的悲剧《李尔王》之中也有一侏儒角色，背后可能蕴含着某种讽刺意味，你都可以参考一下。

彭国裕：我较早前看过黄仁逵的一篇访问报道，他说文学创作应该“在内容布局上出其不意，视其为游戏的一部分”，事实上他的散文集《放风》之中有不少篇章都有这个特点，在最后几句一次过推翻整篇文章的叙述。我读《脚注》第三章的时候也有类似观感，这是受到黄仁逵的影响吗？

唐睿：《脚注》结尾的铺排，我并没有太过刻意，这一章有什么“作用”，相信由读者去作进一步研究会更好。黄老师在创作上最厉害的地方，是将绘画的“视觉记忆”转化为文学的文字，他让我知道两者是贯通的，我在《脚注》中运用了不少意象，某程度上也是基于这意念。

我知道你的论文打算以“记忆”为主题，我可以分享一次跟黄老师习画的趣闻供你作参考。某次，有一位客人光顾黄仁逵的画廊，希望购买他的画。这位客人说他家中有一张紫色的沙发，希望黄老师替他拣选一张合衬的画作挂置在沙发上面，黄仁逵二话不说将他赶走。黄老师当时分享这事，主要是提醒我们创作人有些底线是不能逾越的，不过黄老师谈完这事后，又饶富意味从创作的角度跟我们说，如果真的要挂，可挂一张白画纸，这样就最平衡，因为一张白纸在被画上第一笔之前，无论是构图、色彩、比例都是最平衡的，而当我们在它上面动上第一笔，这个平衡就被破坏了，于是我们后面所画的其他笔触，都是为了重新建立起这被破坏了的平衡与秩序。回到“记忆”的主题，或许在《脚注》的第三章，黎军的不完整记忆，或是没有按照精神治疗师的指示去记住或遗忘什么，可能就是最平衡的“白画纸”。

唐睿，薪传文社社员，曾获第一、二届大学文学奖（诗、小说）及第廿九届青年文学奖（散文、儿童文学）。香港教育学院教育学士，巴黎第三大学——新索邦大学文学学士、比较文学硕士，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首部小说集《Footnotes》曾获首届新鸿基地产及三联（香港）合办之“年轻作家创作奖”，以及第十届香港中文文学双年奖小说组双年奖，简体版《脚注》由花城出版社于2017年出版。从事文学及创作教育多年，曾于香港公开大学任教电影艺术及创意写作课程，后转职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现于香港浸会大学人文及创作系任职助理教授。另从事法汉文学翻译，译有《行脚商》（散文）一书。

溯源

创作要不断收集意念

□彭国裕

报读本科时，唐睿最想入读的是浸会大学中文系，但最后却阴差阳错，进了香港教育学院主修艺术。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他在香港教育学院遇上了香港著名诗人——王良和，而他后来更成了唐睿创作的启蒙老师。

“我当时并没直接修读王良和教授任教的科目，但有一次浸会大学的胡燕青老师来到教院分享，谈到王老师的作品，我才知道原来教院有一位举足轻重的香港诗人。”后来唐睿鼓起勇气去王良和的办公室叩门，自此彼此就开始熟络。当时教院正推行“薪传”计划，其中王良和与一班自愿参与的同学（包括唐睿）组成创作小组，名为“薪传文社”，在课堂外畅谈创作，彼此亦师亦友。

遇上王良和，让唐睿明白到创作是一种需要不断追求的“志向”。王良和最初师从余光中教授，诗作很着重古典意象的运用，但他并不满足于一种创作风格，随着生活体验的增长，他开始摒弃古典写法，转而尝试通过日常的题材，探索诗歌的多种可能性，后来就发表了《柚灯》、《火中之磨》等诗集。此后，王良和对创作又有了新的观点，诗作呈现出里尔克那种闪烁着宇宙回响的深度，并创作了《树根颂》和《尚未诞生》等诗集。从王良和身上，唐睿学到了这种创作艺术的追求。王良和一直都提醒唐睿创作切忌“概念先行”，文学作品有生活的质感，感情就会自然流露，绝不用刻意去营造，这点唐睿一直十分认同，创作路上也坚持着这个原则。

除了王良和外，还有另一位老师，对唐睿的创作影响深远，就是香港著名艺术家黄仁逵。“他跟王老师一样，在创作方法和态度上，也对我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不过由于两位老师的师承和学艺经历并不一样，所以给我看到的风景颇为不同。黄仁逵老师是一位全方位的艺人，他画画、玩音乐、拍电影、画漫画、写作，创作仿佛就是他生活的全部，甚至是生命，创作无时无刻不在生活之中，是发现自己的过程。我最初接触到的是他的散文集《放风》，里面的短篇深深吸引住我，我当时非常惊讶竟然有人能够用这样短的篇幅，就可以呈现出如此完美的布局。”唐睿读《放风》时，尚未认识黄仁逵，但由于《放风》给他的冲击实在巨大，所以他在阅读这本著作时，不禁萌生出一个想法：希望有朝一日能跟着这位艺人一整天，看看他怎样观察事物，以及怎样将之转化为作品。后来教院的美术系举办座谈会，邀请黄仁逵担任嘉宾，唐睿借机邀请他在座谈会后共进下午茶，想不到黄仁逵一口答应。

黄仁逵曾留学法国习艺，这个背景令唐睿非常向往。就在下午茶的席间，唐睿问黄仁逵是否仍在教人画画，黄仁逵说有，在澳门，然后看了看唐睿，仿佛看穿了他的心思，就顺口跟唐睿说：“你有兴趣就一起来吧！”唐睿当时大喜过望，立即答应说有。但其实，唐睿当时并不知道澳门是这么遥远，也不知道去澳门的船票竟这么贵。“我当时其实从未去过澳门，以为路程大概就是像去大屿山一样，船票只消数十元，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一趟来回加上吃喝开销，每周就得五百元左右，这对一个没有收入的学生来说，是挺吃重的，无奈当时求艺心切，于是就想办法找了三份补习，一周工作三天，赚取去澳门所需的‘水脚’。”

当时唐睿每逢星期六便坐船到澳门一个叫做“婆仔屋”的地方随黄仁逵习画，他们下午习画，一直画到天黑，然后就随当地的艺术家到路环去吃喝交流，有时“婆仔屋”会邀来一些美国、台湾和香港的艺术家，他们也会一起同行，席上热闹之余又可以听到这些不同的艺人交流心得，让唐睿获益匪浅。晚饭一般都会延续到十点多十一点，然后就乘夜回香港。

回到香港后，“课堂”一般仍不结束，有时唐睿会随黄仁逵到兰桂芳的酒吧，看他的乐队玩爵士乐，通宵达旦。黄仁逵认为创作就是要不断收集意念和信息，再将其拓展到生活的不同范畴，唐睿在日后的创作生涯里，一直都持守着这信念。

印象

个人乡愁与集体回忆

□李卓恒

唐睿于2004-2009年留学法国，五年的留学岁月，令他经历了巨大的文化冲击，他曾坦言：“法国的留学体验或多或少改变了我的一生。”

在修读文学的几年间，唐睿接触到大量西方现当代文学作品，对西方乃至世界各地的文学产生了更浓厚的兴趣，例如里尔克的诗、普鲁斯特和马尔罗的小说、意第绪文学，而唐睿的硕士论文是比较奥斯特（Paul Auster）和辛格（Isaac Singer）两位作家的作品，他的文学创作也有受到两位作家不少启发，例如处理记忆的态度。

唐睿的代表作《脚注》（繁体版题为《Footnotes》），是一部以“集体回忆”为主题的小说。最初创作时，唐睿纯粹希望将儿时在安置区的经验和记忆整理一下，把一般香港读者可能会忽略的人和事自然地呈现出来。但在书写的过程里，唐睿的构想一路在发展，而他当时正在研习的辛格和奥斯特，亦不动声色地对他的创作产生了潜移默化的作用。《脚注》的第三章，在结构上可说是颠覆了前两章在叙事内容上的“真实性”，但第三章并非在最初构思《脚注》时就想好，而是在创作的过程中慢慢自我生成的。

《脚注》的前半部分，唐睿主要在法国写成，但接近完稿之时，正值唐睿学位课程的最后一年，课业十分繁重，加上当时房东说要加房租，他不接受，当时他刚好有位朋友要到南美出差，于是就借出了房子给唐睿暂住，虽说总算有下榻的地方，但生活整体而言，还是颇为忙乱和狼狈。

朋友的房子，是一间地窖般的小房间，坐落在楼房的最底层，它有几扇小窗，但因为光都是从天井透进来，所以房间能得到的日照非常有限，尤其当时是昼短夜长的冬季。然而恰恰就在这阴冷而寂静的房间里，唐睿找到了久违甚至是过去从未有过的专注，于是记忆就更容易在这种孤独的时刻发酵。当时唐睿恰巧又在写有关辛格和奥斯特的论文，于是两位作家经常在作品里描述的孤独的写作状态，立即跟唐睿当时的处境产生了共鸣，启发唐睿去反思记忆、想象与自我存在感的关系。

学期好不容易结束了，趁着期末假期，唐睿去了葡萄牙旅行，而《脚注》的最后部分就是在里斯本完成的。里斯本的一些街道和店铺跟香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非常相似，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忽然让唐睿开始质疑记忆的可靠性，因此就促成了《脚注》（第三章）在叙事观点上的转变，而这个安排，也正好藉此丰富了《脚注》的内容，加深了小说的思想层次。

里斯本让唐睿开始缅怀起昔日的香港，但唐睿并没有单单停留在乡愁/怀旧的感伤中，而是对自己因一个陌生地方而勾起童年的回忆而感到好奇。唐睿开始反思自己的这种心理反应，继而发现，所谓的回忆，其实也有相当大的想象，或者所谓的自我建构成分，人会按着自己希望实现的自我来筛选回忆。个人的回忆尚且如此，那么一个城市的所谓“集体回忆”就更不在话下了。